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3 年 6 月 1 日 至 113 年 6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・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金門日報 (平面媒體)	113.06.04、113.06.07 113.06.10、113.06.12 113.06.16、113.06.19 113.06.22、113.06.25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1,6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